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函

地址：臺東市博物館路1號

聯絡人：林宜蓁

電話：(089)381166 分機239

傳真：(089)383443

電子信箱：ejanlin@nm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史前館秘字第1043000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佈令黑白檔、史前館規費標準修正案總說明、史前館規費標準修正對照表各1份 (104D2000330.pdf, 104D2000331.pdf, 104D2000332.pdf) (104D2000330.pdf、104D2000331.pdf、104D2000332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附表1、第6條附表5，業經本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以臺史前館秘字第104300051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文化局、全國教育局

副本：文化部法規會、館內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1043000567